

#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84执恢379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李中道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0月30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984197310300015，住河间市瀛州镇城苑西路钢丝绳厂别墅2号楼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增凤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4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984197004150063，住所地河间市御府江南小区16号楼4单元1601室，系李中道三姐。

被执行人：李增琴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2月1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984196402184520，住河间市瀛州镇大川回迁楼10号楼东单5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赵瑞增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3月10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2922196603100143X，住河间市瀛州镇大川回迁楼10号楼东单5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中道与被执行人李增琴、赵瑞增继承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增琴、赵瑞增履行生效的(2018)冀0984民初97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李中道应继承的房款425625.17元，但被执行人李增琴、赵瑞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4月25日以(2022)冀0984执恢379号之二执行裁定，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赵瑞增名下位于河间市瀛州镇大川回迁楼10号楼1单元501室房产及12号车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瑞增名下位于河间市瀛州镇大川回迁楼 10 号楼东单 501 室房屋一处、12 号车库一间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子岂

审 判 员 齐发义

审 判 员 孙 宁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

书 记 员 王 志

